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22次會議 暨VDSL技術規範草案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2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科長銘真

記錄：陳慶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結論：

- 一、依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0條規訂，驗證機構應隨時抽驗市售之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爰RCB送請本會備查之當年度市場稽查結果，應同時檢附測試報告。
- 二、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7條規定；
「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爾後取得型式認證合格器材如須再申請更名或更改型號者，應以系列產品方式重新辦理審驗。
- 三、電信終端設備(如PSTN交換機，ADSL...等)內含低功率射頻模組作EMC檢測時，如測試實驗室能證明輻射場強之發射雜訊係由低功率射頻模組所產生，則關閉低功率射頻模組，並以CNS 13438 甲類或乙類設備限制值為判定標準。另低功率射頻電機模組檢測仍應以LP0002輻射場強限制值為判定標準。
- 四、以行動電話模組申請認證時，應檢附通信介面測試報告及電磁相容測試報

告，經審驗合格後發給審定證明及標籤。行動電話模組組裝為完整成品或裝配於平台後，應檢附電磁相容測試報告及電氣安全測試報告及原行動電話模組認證證書等資料(必要時應含 SAR 測試報告)，重新申請審驗，並發給審定證明及標籤，以確保該成品/平台的整體安全性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有關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驗一致性提案，「針對 2.4GHz / 5GHz Wireless LAN 產品及數位調變信號產品(FHSS 產品除外)量測輸出功率的儀器是否可以採用 power meter？」乙案，請誠信公司補送 power meter 與 channel power 測試數據誤差相關資料，俟下次會議再討論。

六、有關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 (VDSL) 終端設備及分歧器 (SPOTS Splitter) 技術規範草案經充分討論後，修正部份臚列如下：

- (一) 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 (VDSL) 終端設備及分歧器 (SPOTS Splitter) 技術規範草案 5.1 POTS Splitter 檢驗明細表項次 10 和 5.2 VTU-R 檢驗明細表雷擊試驗項次 4 之合格標準，比照 ADSL 技術規範依據 TIA-968 標準規定。
- (二) 5.1 POTS Splitter 檢驗明細表項次 9 語音頻帶負載電容量之合格標準「(1)在 20~30Hz 頻帶範圍內，POTS 介面上最大容許輸入電容值為 300nF」，比照 ADSL 技術規範刪除此項測試（因此項測試含有局端設備電容，與測試 Splitter 終端設備之目的不符）。
- (三) 刪除 7.4 節 VTU-R 輸入阻抗測試規定（因 5.2 VTU-R 檢驗明細表已刪除，爰一併刪除）。

陸、散會：同日下午4時